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了解公司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原则、目的和内容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2、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除公司商业秘密以外的相关信息；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4、既要保证沟通的效率，又要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 2、树立尊重投资者的理念，建立与投资者相互理解和信任的长期稳定的关系，获得投资者持续的支持；
- 3、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管理机构；
- 5、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 1、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地沟通。

第三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有：

-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11、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专业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12、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
-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协作能力，能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